

中臺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

文件編號：ABR107
920108行政會議通過
920121校務會議討論
940629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
960411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60425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中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中等（含）以下學校教育人員培育有關業務，依據師資培育法第五條、大學院校教育學程師資及設立標準、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以及相關法規，設置「中臺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定期召開中心會議（以下簡稱本中心會議），由本中心全體專任教師參加。另得視提案案件之性質，延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三條 本中心會議之召開，須有本中心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含）以上之人員出席。其職責如后：
- 一、審議本中心之各項議案。
 - 二、制訂本中心之各項規章。
 - 三、設置相關之委員會及明定其相關設置規定。
 - 四、商議其他與本中心業務相關事宜。
-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負責綜理本中心業務及擔任本中心會議之召集人；並置教學、實習輔導及行政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及組員若干人，負責本中心行政事務。
- 第五條 本中心設教師評審委員會、小學教育學程規劃委員會、幼稚教育學程規劃委員會及實習輔導委員會，除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事項之外，各委員會決議事項均需再送中心會議複決。
- 第六條 本中心各委員會之產生：
-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悉依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要點。
 - 二、其餘各委員會之召集人由本中心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擔任，各委員經召集人推薦及中心會議通過產生。任期一年。
 - 三、各委員會可視情況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以供諮商或延聘中心外教師學者組成審議小組。
- 第七條 本中心各委員會之職責
-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悉依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要點。
 - 二、小學教育學程規劃委員會：
 - （一）規劃與掌理修習本校小學教育學程學生之甄選、放棄、遞補、名冊報部、修課、評量、任教科目認定、實習教師資格申請、暫緩教育實習事宜。
 - （二）舉辦協調校內外師資支援本中心小學教育學程授課事宜。
 - （三）研議本中心小學教育學程學生遴選規準。
 - （四）協調校內外學者及教師進行國民小學教育相關研究。
 - （五）舉辦國民小學教育學程相關法規說明會。
 - （六）規劃、推動國小學教育人員培育之研究計劃、研討會議方案與演講活動事

宜。

(七)規劃小學教育學程中長程發展之方向等。

(八)規劃本校與實習簽約之國民小學教學與課程實驗事宜。

三、幼稚教育學程規劃委員會：

(一)規劃修習本校幼稚教育學程學生之甄選、放棄、遞補、名冊報部、修課、評量、任教科目認定、實習教師資格申請、暫緩教育實習事宜。

(二)規劃校內外師資支援本中心幼稚教育學程授課事宜。

(三)研議本中心幼稚教育學程學生遴選規準。

(四)規劃校內外學者及教師進行幼稚教育相關研究。

(五)規劃幼稚教育學程相關法規說明會。

(六)規劃幼稚園學校教育人員培育之研究計劃、研討會議方案與演講活動事宜。

(七)規劃幼稚教育學程中長程發展之方向等。

(八)規劃本校與實習簽約之幼稚園教學與課程實驗事宜。

四、實習輔導委員會：

(一)掌理本校學生申請中小學教育人員資格檢定之前置作業事宜。

(二)協調、規劃與督導修習本校教育學程學生與核可之由本校輔導之跨區實習之學生參與教育實習活動事宜。

(三)協調與執行實習教師中途放棄教育實習事宜。

(四)協調學生參觀實際教學、教育實習學校分發、教育實習導入活動。

(五)協助規劃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指導教授遴選。

(六)擬定與推動教育實習輔導計劃，與實習合作簽約學校密切連繫，維繫良好合作工作。

(七)規劃辦理實習教師及在職教師進修研習活動，提昇教師素質。

(八)綜理鄰近地區中小學校幼稚園教育人員在職教育方面之規劃、師資延聘、課程安排。

(九)提供鄰近地區中小學校幼稚園教育人員疑難問題諮詢服務。

(十)蒐集、典藏與提供中小學幼稚園教育人員教學、研究與進修所需之圖書、教具等教育資源事宜。

(十一)蒐集中小學幼稚園教師缺額訊息，協助就業輔導。

(十二)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構及學校之研習活動、訪視與評鑑。

(十三)承辦教育部委託之地方教育輔導研討活動。

本中心所需之各項經費，由本校單獨編列預算支應。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